##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 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月26日和2月1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1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述期间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自查期间: 2016年7月25日至2017年1月25日(公司董事会 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时间2017年1月25日起前6个月)。

自查范围: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及五矿资本有关工作人员。 自查情况:根据上述各方的自查情况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除下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主体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类型	交易数量
			(股)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至2017	买入	6, 439, 910
	年1月25日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在自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票是根据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提出的股份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五矿股份在自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在五矿股份增持本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对增持情况进行了持续信息披露,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2 月 25 日 公司发布的《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临 2017-01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